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5.06.27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.06.27 系務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五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48 學分。
- 第五條 課程分流：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第六條 畢業規定：
1. 學術研究型修習規定：
 - (1) 基礎與總整課程：必修 18 學分。
 - (2) 管理學門課程：必修 9 學分。
 - (3) 專業選修課程：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兩門，18 學分以上。
 - (4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
 - (5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2. 實務應用型修習規定：
 - (1) 基礎與總整課程：必修 21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「經營實務專題」課程，3 學分。
 - (2) 管理學門課程：必修 9 學分。
 - (3) 專業選修課程：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兩門，18 學分以上。
 - (4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
 - (5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- 第七條 重考後之入學生修業規定：修業期間至少一年且須修滿16學分(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